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拟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等外部投资者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芯集成"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各方拟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955,000万元。其中,晶合集成拟出资415,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14,502.5969万元,农银投资等外部投资者拟合计出资54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39,352.7767万元。除农银投资、工融金投外,其他外部投资者因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及进度不同,最终投资主体及投资金额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分别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皖芯集成注册资本将由5,000.0100万元增加至958,855.3836万元。

● 本次增资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所持有皖芯集成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43.7504%。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皖芯集成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提名的董事占皖芯集成董事会席位过半数,公司对皖芯集成仍具有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皖芯集成于2022年12月设立,目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晶合集成三期项目的建设主体。晶合集成三期项目投资总额为210亿元,计划建设12英寸晶圆制造生产线,产能约5万片/月,重点布局55纳米-28纳米显示驱动芯片、55纳米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90纳米电源管理芯片、110纳米微控制器芯片及28纳米逻辑芯片。产品应用覆盖消费电子、车用电子及工业控制等市场领域。

本次增资扩股获得融资后,皖芯集成将增强其资金实力并优化资本结构,补充其经营发展中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皖芯集成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及时做好后续资本金的筹集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皖芯集成在集成电路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晶合集成拟引入农银投资、工融金投等外部投资者共同对全资子公司皖芯集成进行增资,各方拟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955,000万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皖芯集成的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设备、偿还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债务等。其中,晶合集成拟出资415,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14,502.5969万元,农银投资等外部投资者拟合计出资54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39,352.7767万元。除农银投资、工融金投外,其他外部投资者因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及进度不同,最终投资主体及投资金额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分别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皖芯集成注册资本将由5,000.0100万元增加至958,855.3836万元。

本次增资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所持有皖芯集成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43.7504%。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皖芯集成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提名的董事占皖芯集成董事会席位过半数,公司对皖芯集成仍具有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皖芯集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在履行相关流程后,由公司参考评估价值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前后,皖芯集成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100	100	419,502.6069	43.750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外部投资者合计	-	-	539,352.7767	56.2496
合计	5,000.0100	100	958,855.3836	100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对全资子公司皖芯集成进行增资。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四)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8H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8、9、23层,701、702、703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农银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BYMLQ43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出资额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3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9.99%的出资额 2、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0.01%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工融金投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其他外部投资者

其他外部投资者最终投资主体及投资金额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分别协商确定。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将及时跟进本轮增资后续进展及协议签署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皖芯集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U2572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显寰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是

(二)皖芯集成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04,224.11
负债总额	502,626.34
净资产	1,597.77
项目	2024年1-7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402.24

注1、2024年1-7月份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39号)。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股东尚未缴纳出资且皖芯集成尚未实际运营,2022年度及2023年度无会计报表。

(三)皖芯集成的相关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050010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评估对象: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皖芯集成资产账面值504,224.11万元,评估值507,632.19万元,增值3,408.08万元,增值率0.68%;负债账面值502,626.33万元,评估值502,626.33万元,负债科目评估无增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597.77万元,评估值5,005.85万元,增值3,408.08万元,增值率213.30%。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241.61	6,241.61	-	0.00
2	非流动资产	497,982.50	501,390.58	3,408.08	0.68
2.1	在建工程	492,977.22	496,354.74	3,377.52	0.69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5.28	5,035.84	30.56	0.61
3	资产总计	504,224.11	507,632.19	3,408.08	0.68
4	流动负债	502,624.30	502,624.30	-	0.00
5	非流动负债	2.03	2.03	-	0.00
6	负债合计	502,626.33	502,626.33	-	0.00
7	所有者权益	1,597.77	5,005.85	3,408.08	213.30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定价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皖芯集成投前估值为人民币5,005.85万元,各增资方以1.001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外部投资者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控股股东、本轮投资者: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轮其他投资者: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投资者

标的公司: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本次增资各投资者拟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955,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认购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53,855.3736万元。

2、增资认购款用途:除非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应将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设备、偿还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债务等经投资者书面认可的用途。

3、过渡期损益安排: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运营及任何其他原因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应当由本次增资交割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不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而调整。

(三)交割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各方将通力合作,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增资款实缴出资的各项先决条件通过各方施加的影响或控制,尽早得到满足。若该等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仍未全部满足或被投资者书面豁免,则投资者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1)单方延长前述期限;或(2)单方终止本协议。

2、各方一致同意,在所有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者先决条件被投资者全部或部分豁免后,投资者应将增资认购款在《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最晚期限前一次性汇入《缴款通知书》上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投资者增资认购款的缴付简称"交割",缴付完成之日简称"交割日")。

(四)公司治理及利润分配

1、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在最晚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投资者推荐的董事或监事(如有),并审议通过修订标的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协议关于投资者在公司治理、利润分配、股东权限等方面的相关股东权利。

2、各方同意,在最晚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由晶合集成提名,其他3名由本轮出资金额最多的前三名投资者各提名一位。经提前通知标的公司,投资者有权更换由其提名的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为免疑义,各方应确保有权提名方所提名的董事当选。

3、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编制利润分配方案。标的公司当年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应按照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投资者在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宣布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其即有权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已实缴出资比例获取红利(利润)分配,控股股东及标的公司应确保标的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标的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4、各方声明,在不符合分配利润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在投资者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标的公司不计提任意公积金,但经各股东表决同意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五)投资退出及投资延续

在与任一投资者(单方或各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晶合集成即有权在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内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后择机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可转债、支付现金或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投资者所持皖芯集成股权("合意收购"),届时启动晶合集成与相关投资者签署收购持有皖芯集成股权的协议并由晶合集成公告收购预案及董事会决议的工作,但其他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参与该次合意收购。如果投资者选择不参与该次合意收购的,应配合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文件。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满足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标的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全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权机关或部门对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内部及外部授权、评估、审计、登记、审批或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已作出同意标的公司的本次增资的有效决议,标的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已履行完相关国资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如有);

标的公司已选取一家有证券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并向投资者出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完成核准或备案。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者陈述、保证、承诺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均构成违约。

如标的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存在违约行为的,投资者有权向违约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予以整改,违约方应在整改通知载明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以纠正违约行为或消除违约行为导致的负面影响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如投资者(单方或各方)存在违约行为的,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有权向违约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予以整改,违约方应在整改通知载明的期限内整改违约行为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八)其他约定

1、转股限制:本协议生效后,在投资者未完成退出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且始终保持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得从标的公司实施投资退出。

2、资产负债率: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在交割日后的每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所在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4%,如超过,应当在投资者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恢复到前述水平,积极支持投资者参与制定标的公司的合理的债务安排和融资规划。投资者有权督促标的公司及晶合集成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率水平管控。

3、知识产权:标的公司通过以接受控股股东技术授权的方式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知识产权授权,控股股东应与标的公司订立公允的技术授权框架协议并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标的公司员工研发、列入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相关的知识产权应为标的公司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皖芯集成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皖芯集成资本实力,加快公司进一步拓展车用芯片特色工艺技术产品线,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公司与皖芯集成产能可相互支援,形成产业集聚效应,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有助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迅速调整生产计划,提高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

3、公司部分放弃对皖芯集成在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皖芯集成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提名的董事占皖芯集成董事会席位过半数,公司对皖芯集成仍具有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对全资子公司皖芯集成进行增资。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金管理额度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经管理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的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了招商证券"磐石"116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磐石"116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二)产品代码:【SRMK65】

(三)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四)产品收益率(年化):1.86%

(五)产品期限:83天`

(六)产品起息日:2024年9月26日

(七)产品到期日(产品兑付日):2024年12月18日

(八)兑付方式:兑付日一次性支付兑付金额

(九)主要风险说明:公司拟购买的收益凭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但不排除相关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及其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影响,从而可能对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2012632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购买投资产品,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收益凭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海外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概述

2024年7月3日,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海外收购事项的议案》。公司的澳大利亚全资孙公司VLI CONVEYORS INDUSTRIAL TECHNOLOGY PTY LTD(中文名称:威利输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孙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与VLI Pty Limited(中文名称:威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利有限")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澳大利亚孙公司以 8,000,000澳元购买威利有限持有的VLI CONVEYORS PTY LIMITED (以下简称 "威利输送机")、Uni-Rod PtyLtd(以下简称"Uni-Rod")、Tyton Conveyor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Tyton")(威利输送机\Uni-Rod\Tyton以下合称为"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海外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二、收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澳大利亚孙公司海外收购事项已完成全部股份的过户手续,公司澳大利亚孙公司已取得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款已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支付。相关知识产权转让过户正在办理之中,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获得国际知名的滚轴和托辊品牌,丰富现有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竞争力。通过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输入,可优化国内生产工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国内产能消化提供海外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0	-	2024/10/11	2024/10/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2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5,140,866.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0	-	2024/10/11	2024/10/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992838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谭剑伟先生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8	-	2024/10/9	2024/10/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1,5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8	-	2024/10/9	2024/10/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驹、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杨雪琴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23950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强翔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

独立董事:文兵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7-85196088

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上声投资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因上声投资部分股东已离职且根据上声投资内部管理规定,上声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00,012股,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声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上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1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2,000,000	26.25%	IPO前取得:4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大股东上声投资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12	0.375%	2024/9/24~2024/9/25	集中竞价交易	23.80 - 24.28	14,345,838.98	已完成	41,399,988	25.8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冯兴振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于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kny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 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志远

独立董事:郭中华

独立董事:侯晓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强

财务总监:崔恒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 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于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kny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16-85320939

邮 箱:dshbgs@xkny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玮先生

董事、总经理:章晓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金铭康先生

财务负责人:钱亚敏先生

独立董事:刘鸿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